

反洗钱知识-法规篇

文章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

【法规篇】

5. 反洗钱的刑法规定有哪些？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（2006年）中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，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：

- 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
- （二）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
- 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；
- （四）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；
- 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按照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6. 反洗钱的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规有哪些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（2006）、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（2006）、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（2006）、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07）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2007）是金融机构和有关行政机关做好反洗钱工作最主要的行政法律依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采取“双罚制”原则，既对金融机构实施行政处罚，又对直接负责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、情节及后果不同，分别处以责令金融机构限期改正；对金融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（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）罚款，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、高级经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（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）罚款；建议有关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，取消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，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。

风险提示：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材料，也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，不做投资建议。如上文内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请作者与我司联系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提示您注意投资风险。